

2023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填报人：陈园园

联系电话：0755-28333030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项目概况	- 1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8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8 -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	- 9 -
（三）评价指标体系	- 9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9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 1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2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2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4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7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9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0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20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2 -
六、有关建议	- 23 -
（一）合理规划，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 23 -
（二）及时调整，提高绩效目标合理性	- 24 -
附件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3 年度社会服务重点 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4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以下简称“我局”）是大鹏新区（以下简称“新区”）社会服务重点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就业、社会救助、婚姻登记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保障特殊困难群体生活及婚姻登记事务性工作。社会重点服务工作经历属于我局常规履职项目，用于开展新区养老服务、社会救助服务、未成年人保护、婚姻登记服务和慈善服务等相关工作。

2023 年，我局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0580”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工作的通知》（深民〔2020〕62 号）、《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鹏新区养老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深鹏管〔2022〕13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 号）、《民政部 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99 号）、《深圳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方案（2020-2025 年）》（深民〔2020〕112 号）等一系列各级政策文件要求继续设置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预算项目，编制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组织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2.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3 年我局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养老服务工作、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婚姻登记服务工作、慈善服务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1）养老服务工作

①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遵循“一户一方案”原则，结合老年人家庭情况、身体状况以及住宅实际，进行硬件改造、家具家装改造、辅助器具适配和智能化产品适配工作。

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智享银龄”长者智能手机使用培训、长者养老政策宣传及长者安全防诈课堂 3 场活动，印刷居家养老服务宣传册。

③为辖区内特殊困难群体发放节日慰问品，在春节、中秋节、重阳节等节日分别开展慰问活动。

④发放民办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资助。

（2）社会救助服务工作

①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社会救助相关的各项法律、政策和文件的宣传活动，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个案跟进、情绪支持、心理关爱和疏导等专业服务。

②委托第三方开展《深圳市临时救助办法》宣传活动。

③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购置儿童书籍。

④为失学儿童、困难儿童、困境儿童发放文具礼盒、手工礼盒、书包等关爱物资。

⑤委托第三方为葵涌、大鹏、南澳办事处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开展硬件设备升级工作，制作文化墙、增设心理沙盘、解压宣泄玩具、设计制作心理宣传册。

（3）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①委托第三方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活动。

②委托第三方开展2场未成年人消防安全教育系列活动。

③委托第三方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系列宣传活动，包括1场游园会、3场社区宣传活动、1场情景模拟活动。

④委托第三方开展1场“强化安全意识远离溺水伤害”预防儿童溺水安全教育线上网络平台图文宣传活动，3场“一起‘童’行·安全‘未’来”儿童溺水安全宣传进社区讲座。

（4）婚姻登记服务工作

①委托第三方为婚姻登记处办理婚姻登记的群众提供婚姻法律、政策咨询、新婚知识辅导、颁证服务，为有需要的辖区居民提供情感辅导，疏导当事人负面情绪，化解双方矛盾和冲突，并提供合理建议。

②委托第三方在新址开业、七夕节等特殊节点为新婚登记大厅及周边环境进行设计装饰，并为登记群众赠送祝福纪念品。

③委托第三方开展第四届、第五届“山海相约·遇见深圳”幸福接力活动，邀请夫妻代表分享婚俗文化，三代同堂家庭分享优良的家风家教文化，并制作宣传短片。

④委托第三方开展婚俗文化建设项目，设置婚姻文化墙、创新“网红打卡点”、设计婚俗文化 IP 形象、打造婚姻辅导室空间、设计婚姻主题文化连廊等。

⑤委托第三方在 3 个办事处共开展 9 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宣传活动，通过宣讲及游戏的形式，广泛宣传婚姻家庭相关法律政策。

⑥为婚姻登记处新址配备空气净化器、地毯、标志牌、婚姻登记证书、政务光纤，提供租赁、安保、后勤、档案整理与搬运服务，保障婚姻登记处新址正常运转。

（5）慈善服务工作

①委托第三方通过多种方式为新区慈善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界参与慈善工作、开展慈善工作者提供捐助工作指导，确保新区慈善工作开展合法、规范、高效。支持、培育和指导新区慈善组织、慈善项目进一步建设和发展，推动新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建设新格局。

②委托第三方开展庆祝“中华慈善日”“深圳慈善月”线上竞答活动、“弘扬慈善行为，助力人文关怀”慈善典型事迹宣传活动和“中华慈善日”“深圳慈善月”新媒体慈善宣传活动。

③委托第三方组织慈善领域社会组织及从业人员专题培训活动、开展全民共建慈善文化宣传活动 3 场、组织开展慈善研学活动 3 场。

（6）其他工作

①委托第三方开发民生大鹏应用端(对接 i 深圳)及管理端,形成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数据说明书、测试用例、项目自测报告、系统维护手册及用户操作手册。

②委托第三方开展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专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我局 2023 年社会服务重点工作项目年初预算为 293.55 万元,后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8.20 万元,预算调整调剂率为 8.40%,实际支出 318.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项目主要支出内容包括:养老服务相关经费实际支出 12.78 万元,占比 4.01%;社会救助服务相关经费实际支出 83.16 万元,占比 26.14%;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经费实际支出 13.09 万元,占比 4.11%;婚姻登记服务相关经费实际支出 154.92 万元,占比 48.69%;慈善服务相关经费实际支出 36.46 万元,占比 11.46%;其他工作相关经费实际支出 17.80 万元,占比 5.59%。资金使用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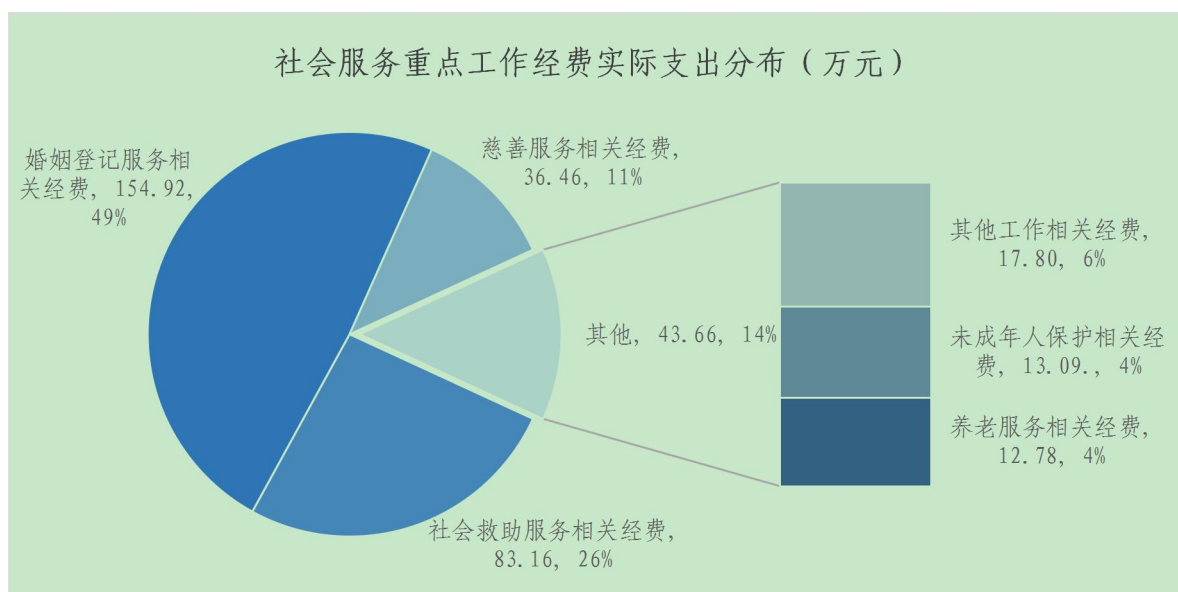


图 2023 年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实际支出分布图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预算绩效一体化工作要求，我局在智慧财政系统申报 2023 年度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时，同步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一是开展慈善捐助指导工作，有效凝聚社会慈善力量推进“弱有众扶”建设，提升民众慈善意识；二是开展移风易俗“山海相约，遇见深圳”活动 1 场次，在婚姻登记颁证厅开展婚姻讲座 1 场次，持续提供婚姻咨询辅导 50 宗；三是规范婚姻档案电子化信息管理，确保婚姻登记档案保管完整；四是每年对高龄老人进行不少于 2 次的节日慰问，进一步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五是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活动 1 场次。

同时，结合新区各项社会服务重点工作实施计划和项目资金管控要求，对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按照产出、效

益、满意度三个维度细化形成 23 条具体考核指标。项目绩效目标详见表 1。

表 1 2023 年度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50 分）	数量	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活动场次	1 场
		婚姻家庭咨询师配备人数	3 名
		婚姻登记证书购买数	≥ 2000 份
		老人节日慰问次数	≥ 3 次
		社会救助社工购买人数	5 名
		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活动场次	≥ 1 场
		慈善社工购买人数	2 名
		印刷养老服务宣传记录本	≥ 1000 份
		婚姻咨询与辅导讲座场次	1 场
	质量	居家适老化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档案保管完整性	完整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婚姻登记业务单和证书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活动举办时效	2023 年 12 月前
		老人节日慰问时间	春节、中秋节及重阳节前后
		政策性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未成年人保护成本控制率	≤ 100000 元
		社服中心社工服务费成本控制率	≤ 1630000 元
效益（30 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婚姻登记处工作效率	提升
		和谐、健康的婚姻家庭价值观弘扬作用	有效传递
		婚姻登记处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保障情况	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适老化改造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婚姻登记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以我局《2023年度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为基础，旨在深入了解2023年度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实际产出和取得的效益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具体评价结论；发现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优化新区社会服务重点工作提供相关建议，进一步提高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工作开展有效性；总结形成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规范程序、方法及指标体系，推动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3年度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项目预算资金总计为318.20万元，评价主体为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评价时间范围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主要评价内容为：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的完成情况以及完成的效率与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主要采用比较法、资料分析、凭证查阅、实地访谈等方法，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依据，与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及《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结合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工作内容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围绕“政策、业务、资金、成果”等主线，从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四个方面，设计了《2023年度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四个层级，主要包括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35个四级指标，每个四级指标均明确了详细评分标准。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指标分值为15分、过程指标分值25分、产出指标分值为40分、效益指标分值为20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如下：

1. 评价准备阶段

沟通确定评价对象、评价时间、评价范围及评价目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并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初步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相关工作底稿。

2. 现场评价阶段

通过审阅会计凭证和沟通访谈，了解项目决策管理过程和产出效果实现情况。在收集查阅相关项目资料的基础上，开展项目数据分析，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与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填写评价底稿，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 报告编制阶段

根据对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的初步评价，总结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小组根据 2023 年度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及现场调研等获取的信息，对 2023 年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8.5 分，评价等级为“优”¹。得分情况见表 2。（详细评分标准及评分结果详见附件）

¹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表 2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3.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项目过程	2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预算执行率	4.00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8.00	8.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6.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5.00
项目产出	4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10.00	10.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5.00	15.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00	10.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00	5.00
项目效益	20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	12.00	12.00
		满意度	满意度	8.00	8.00
合计				100.00	98.5

根据评价结果，项目决策情况评价（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得分率为 96.67%，项目过程情况评价（含

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得分率为 96.00%，项目产出情况评价（含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得分率为 100%，项目效益情况评价（含实施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得分率为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

“项目决策情况”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为 14.5 分，得分率为 96.67%，反映出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属于我局常规履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具有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根据我局基本职能和各级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规划，实施依据充分。

一是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0580”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工作的通知》（深民〔2020〕6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69号）、《深

圳市民政局关于征求〈深圳市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1〕48号）、《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鹏新区养老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深鹏管〔2022〕13号）等文件要求，安排养老服务工作。

二是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关于大鹏新区2021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入库的函》等文件要求，安排社会救助服务工作。

三是根据《民政部 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99号）、《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民〔2021〕27号）、《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报送推进各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进公园落实方案的函》（深城管函〔2020〕857号）等文件要求，安排婚姻登记服务工作。

四是根据《深圳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方案(2020-2025年)》（深民〔2020〕112号）等文件要求，安排慈善服务工作。

以上项目实施内容与我局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的职责范围相符，符合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存在与财政

支持的其他项目相重复的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测算项目资金需求，申报 2023 年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项目预算按照“二上二下”申报程序及内部集体决策流程进行审批和下达，并随项目预算同步申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立项程序合理规范。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我局根据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针对 2023 年度社会服务重点工作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按要求将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23 个具体考核指标，包括产出指标 18 个、效果指标 3 个、满意度指标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绩效指标清晰明确，指标细化、量化程度较高。但仍存在个别数量指标由于考核口径不够明确，预期工作内容评估不够合理，导致指标未完成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扣 0.5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预算资金量与项目内容、工作任务整体匹配，经费测算标准清晰、依据明确。项目资金均依据相关政策进行了合理分配，分配结果与项目主要工作事项基本相符，各项资金用途均有明确分配依据。因此，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不扣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

“项目过程情况”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为 24 分，得分率为 96.00%，反映出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预算执行效率高、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但在预算调整方面仍有不足。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 2023 年度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293.55 万元，实际下达 293.55 万元，年中累计调增 24.65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318.20 万元，实际支出 318.20 万元。2023 年度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到位率为实际到位资金/预算申报资金=100%，预算执行率为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调整率为（调整后预算资金-年初预算资金）/年初预算资金=8.40%。预算调整率大于 5%，故按标准扣 1 分。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 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预算调整调剂、资金使用拨付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有完整的审批痕迹和材料佐证，资金使用结果符合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项目资金核算入账科学规范、准确合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我局通过制定《财务管理规定》《采购管理规定》《合同签订管理规定》《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文件，对单位财务管理相关工作的人员职责、工作内容及流程、财务监

督等内容进行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障社会服务重点工作资金支出规范性。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在组织机制和人员队伍健全性方面，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各项工作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事前审批程序，除有明确政策文件标准的支出外，超过五万元的支出均通过局务会议审定决定。我局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是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的牵头部门，负责统筹社会服务重点工作各项工作的实施，每个项目均配备了专门的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对接。各项工作管理职责清晰、任务分工明确，工作效率得到有效保障。

在管理制度与工作方案建设方面，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各项工作管理制度完善，业务开展均有充分依据。各类工作方案和制度为项目的开展提供了有效的操作指引，使项目过程管理规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在项目组织实施有效性方面，事前申请程序齐全、规范；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委托相关单位实施；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能落实到位；各项支出的相关凭证齐全并归档，以备后续查阅。补贴类项目设置了明确的审核程序以及最后把关人员，需要公示的支出部分均按要求进行公示。

在项目监督检查有效性方面，2023年，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各项目未被纳入外部内部监督检查评审范围。8月，我局按照预算绩效监控工作要求，对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认真

核实监控节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估全年绩效目标实现可能性，出具了绩效运行监控表。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方面。

“项目产出情况”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为 40 分，得分率为 100%，反映出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产出情况符合预期，工作质量高、成本控制较好。

1. 产出数量情况分析

我局 2023 年已按要求完成了辖区 3 个办事处共 24 家户籍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按要求完成了辖区 3 个办事处职康中心（精神障碍康复）硬件设备升级工作，项目完成率 100%；按要求开展了 3 场老年人智能化信息及养老政策宣讲活动、9 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活动、7 场全民共建慈善文化项目活动、5 场未成年人保护系列宣传活动，活动完成率 100%；按要求配备社会救助领域社工、婚姻家庭辅导社工、慈善领域社工，社工配备完成率 100%。

我局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涉及的相关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良好，所有工作完成率均已达到预期目标，故产出数量方面不扣分。

2. 产出质量情况分析

2023 年，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的 24 家户籍老年人家庭改造

项目均验收通过，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辖区 3 个办事处职康（精神障碍康复）中心硬件设备升级项目均验收通过，职康中心硬件设备升级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社会救助领域、婚姻家庭辅导领域、慈善领域配备的共 10 名社工，均为大专以上学历并取得助理社工师及以上级别资格证书，具备相关资质，社工资质达标率 100%；春节、中秋节、重阳节为孤寡老人、百岁老人、困难群众发放的节日慰问品和面向失学儿童、困难儿童、困境儿童发放的慰问品均按照慰问品计划发放名单实施，慰问品发放准确率 100%。

我局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涉及的相关项目完成质量普遍较高，各项相关标准达标，故按标准产出质量方面不扣分。

3. 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我局春节慰问送温暖关爱活动、中秋慰问活动、“乐龄关怀”重阳敬老主题慰问活动、老年人智能化信息及养老政策宣讲活动、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活动、全民共建慈善文化项目活动、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活动、政务光纤和网络覆盖项目等相关工作及其他委托业务均已根据政策文件要求或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良好，故按标准产出时效方面不扣分。

4. 产出成本情况分析

我局节日慰问品和民办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资助均按相关标准进行发放，开展培训花费的课酬费、居家适老化改造和社工服务均按相关政策要求支出，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整体项目成本

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发生超预算支出。项目成本控制率良好，故按标准产出成本方面不扣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的实施效益、满意度等方面。

“项目效益情况”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反映出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效益较为理想，服务满意度高。

1. 实施效益情况分析

我局通过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长者智能手机使用培训、长者养老政策宣讲活动、长者安全防诈骗课堂等工作，改善居家养老环境，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增强对智能生活的自主性，将助老政策落到实处，改善辖区内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情况。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系列宣传、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未成年人消防安全教育、预防儿童溺水安全教育系列等活动，通过游园会、角色扮演情景模拟交流、消防演练、安全急救模拟互动等多种形式帮助未成年人意识到自我保护的重要性，了解到求救的多种渠道，提升未成年人危急情况下的自我保护能力。同时举办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山海相约·遇见深圳幸福接力、新婚登记处婚俗文化建设等活动，共筑全社会美满婚姻、幸福家庭的氛围，打造民生幸福标杆，进一步促进婚姻质量和家庭幸福感的提升，弘扬健康、幸福、稳定的婚姻文化，2023 年大鹏新区婚姻登记处被深圳市

妇女联合会命名为巾帼文明岗标兵岗。组织开展慈善领域社会组织及从业人员专题培训、全民共建慈善文化宣传、慈善研学、“深圳慈善月”线上竞答活动，宣传慈善典型事迹，广泛动员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慈善活动，提高全民慈善理念，普及慈善知识，提升新区社会组织参与慈善领域工作的能力。

2. 满意度情况分析

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适老化改造服务对象对我局 2023 年度居家适老化改造方面工作的满意度为 95.65%，婚姻登记服务对象对我局 2023 年度婚姻登记方面工作的满意度为 100%。2023 年我局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各项工作推进过程中，未发生项目相关投诉案件和负面新闻报道事件，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的社会舆论环境和整体氛围普遍较好，适老化改造服务对象和婚姻登记服务对象满意度普遍较高，对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相关项目高度认可。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未保”工作高质量发展

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建设，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落实辖区内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管理工作，建立新区困境儿童信息数据库，坚持一人一档，定期开展困境儿童精准排查，推动新区“未保”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 2023 年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预防儿童溺水安全教育、未成年人消防安全教育等系列活动，累计服务辖区儿童数量达上千人。

二是联动各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和帮扶工作。2023 年以来，重点协调解决 2 名无户口儿童落户，2 名失学儿童就学，协助 1 名疑似流浪儿童成功返家，对被委托他人照护抚养的 2 名儿童，通报新区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按法规要求签署委托照护协议并在所住社区备案。

2. 打造特色婚姻登记处

作为深圳市首个滨海婚姻登记处，也是全国唯一“零距离”最贴近海的婚姻登记处，新址启用以来，开展了大鹏新区第四届“山海相约 遇见深圳”幸福接力、“大鹏非遗婚俗展演”等活动，以及在“七夕”“9 月 9 日”等喜庆结婚登记日增添主题氛围和互动游戏场景布置，为新人们提供“海誓山盟”的体验感受，得到各级融媒体、自媒体全方位宣传报道，至今已接待重庆市民政局、广东省民政厅、四川省遂宁市民政局、中山市民政局、湛江市民政局等省市民政部门参观调研。打响新区特色滨海婚姻登记处品牌，打造全市幸福流量打卡地，助力新区世界级滨海旅游度假区高质量建设。

3. 活动开展形式多元化

活动开展形式充分体现多元化、个性化的特点，不仅涵盖“培、学、研”的深度融合模式，还创造性地结合“线上+线下”

的参与方式，吸引不同类型受众，扩大了宣传效果，增强活动的吸引力与互动性，为参与者提供了全方位、多角度的体验。

一是在慈善领域方面以“中华慈善日”主题活动为契机，摄制“大鹏慈善行”慈善宣传视频，对新区慈善典型事迹进行广泛宣传，传播慈心为怀、扶危济困的慈善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区全民慈善文化共建项目活动7场次，按照“培、学、研”三步走方案，通过慈善项目研发、慈善组织合规建设、慈善组织从业人员研学等举措，提升新区慈善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促进新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方面举办主题游园会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让未成年人在游玩中学习安全知识；深入社区，设立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宣传与咨询站点，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服务；组织参观消防救援站，在消防员的带领下认识各类消防标志、消防工具的使用方法，并亲自体验灭火救援和逃生疏散的场景；设置模拟安全急救互动，学习各类急救技能，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面对突发情况时的自救互救能力。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算调整率偏高

经分析我局2023年度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发现，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项目年初预算为293.5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18.20万元，累计调增24.6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8.40%，预算调整率偏高。

2.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个别指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

经查阅我局 2023 年度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与会计凭证发现，社会服务重点工作项目个别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值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不匹配，具体如下：

一是项目产出指标中设置数量指标“老人节日慰问次数”，目标值为“ ≥ 3 次”；设置时效指标“老人节日慰问时效”，目标值为“春节、中秋及重阳节前后”。但项目会计凭证记载内容显示了，我局 2023 年开展的慰问活动中，除重阳节专门进行老人慰问，符合“老人节日”定义外，春节和中秋节慰问品发放对象还包括低保户、残疾人、低保边缘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体，不属于严格意义上“老人节日”概念。绩效指标考察内容和考察口径存在歧义。

二是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匹配。项目数量指标“婚姻咨询与辅导讲座场次”，年度目标值设定为 1 场，但全年实际完成 9 场，年初设定的年度目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匹配。

六、有关建议

（一）合理规划，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我局根据职能履行和事业发展的需要，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一是细化社会服务重点工作项目经费测算过程，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合理分配不

同工作的预算额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二是进一步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制度，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结果应用的各项要求，切实改进预算管理工作。

（二）及时调整，提高绩效目标合理性

建议可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建立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优化。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将工作事项细化分解为具体活动，提炼清晰明确、合理可行的绩效指标，规范绩效指标考察内容和考察口径，合理设定年度指标完成值。同时充分发挥绩效监控对项目实施的事中管控和监督作用，对绩效目标合理性进行纠偏。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3 年度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3 年度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级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是否有明确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划依据/会议决议/政策文件等文件依据（1分）； 2.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是否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3.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财政支持的其他项目重复（1分）。	3.00	-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申报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2.00	-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评价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是否设定了绩效目标（0.5分）； 2.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3.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4.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1.50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个别指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扣0.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级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评价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是否进行细化分解至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绩效指标和目标值是否清晰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衡量（1分）； 3.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所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覆盖项目的重要业务内容（1分）。	3.00	-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预算资金量是否与项目内容、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2.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预算是否有详细的经费测算明细，经费测算过程合理（1分）； 3.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预算额度测算是否依据充分、标准明确、预算准确性较高（1分）。	3.00	-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评价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2.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工作任务相适应（1分）。	2.00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级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过程	2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2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调整后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2023年度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实际下达至单位的资金。 调整后预算资金：2023年度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调整后安排的预算资金。	2.00	-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	2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按照以下达标水平得分： （1）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 （2）预算执行率<100%时，每低于0.5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资金：2023年度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实际发生支出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2023年度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实际下达的资金。	2.00	-
					预算调整率	2	评价要点： 预算调整率=（调整后预算资金-年初预算资金）/年初预算资金*100%。 预算调整率在相对应的调整率范围内则得相应分值： （1）预算调整率<5%的，得2分； （2）5%≤预算调整率<10%的，得1分； （3）10%≤预算调整率的，得0分。 调整后预算资金：2023年度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调整后安排的预算资金。 年初预算资金：2023年度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年初安排的预算资金。	1.00	预算调整率为8.40%，超过了5%，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级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评价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1分）； 2.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预算调整调剂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有完整的审批痕迹和材料佐证（1分）； 3.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使用拨付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有完整的审批痕迹和材料佐证（1分）； 4.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是否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1分）； 5.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核算入账是否科学规范，入账科目准确合理（1分）； 6.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6.00	-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1分）； 2.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适用的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内容完善（1分）。	2.00	-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运行机制和人员队伍健全性	3	评价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各项工作是否建立有效的组织领导机制和沟通协调机制（1分）； 2.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各组织层级、成员单位的职责界定和分工是否明确（1分）； 3.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人员队伍是否配备充分，各相关业务联系人确保能	3.00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级得分	扣分原因
							及时更新补充（1分）。		
					管 理 制 度 与 工 作 方 案 健 全 性	3	评价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工作是否建立了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对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的依据、功能定位、职责分工、工作内容、运行保障等进行具体规定（1.5分）； 2.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工作是否制定了可操作的年度工作方案，对当年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的工作目标、具体任务、时间安排、资源保障等进行具体部署（1.5分）。	3.00	-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评价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涉及的相关政策，是否及时制定相关的工作方案或下发相关通知（1分）； 2.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的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3.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各支出项目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报销单、合同审批单、合同书、经费申请审批单、验收报告、发票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4.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的支出中超过五万元的支出项目是否按规定报局务会集体研究决定（1分）； 5.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需要公示相关工作结果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公示（1分）。	5.00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级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产出	4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10	项目完成率	3	包含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完成率和职康中心硬件设备升级项目完成率 2 个评分要点： 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完成率=（居家适老化改造按合同约定完成事项数量/居家适老化改造合同约定事项数量）×100% 职康中心硬件设备升级项目完成率=（职康中心硬件设备升级按合同约定完成事项数量/职康中心硬件设备升级合同约定事项数量）×100% 活动完成率得分=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完成率×1.5 分+职康中心硬件设备升级项目完成率×1.5 分	3.00	-
					活动完成率	4	包含老年人智能化信息及养老政策宣讲活动完成率、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活动完成率、全民共建慈善文化项目活动完成率、《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系列宣传活动完成率 4 个评分要点： 1. 老年人智能化信息及养老政策宣讲活动完成率=（老年人智能化信息及养老政策宣讲活动实际完成数量/老年人智能化信息及养老政策宣讲活动合同约定数量）×100% 2. 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活动完成率=（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活动实际完成数量/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活动合同约定数量）×100% 3. 全民共建慈善文化项目活动完成率=（全民共建慈善文化项目活动完成数量/全民共建慈善文化项目活动合同约定数量）×100% 4. 未成年人保护系列宣传活动完成率=（未成年人保护系列宣传活动完成数量/未成年人保护系列宣传活动合同约定数量）×100% 活动完成率得分=老年人智能化信息及养老政策宣讲活动完成率×1 分+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活动完成率×1 分+全民共建慈善文化项目活动完成率×	4.00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级得分	扣分原因
							1分+未成年人保护系列宣传活动完成率×1分		
					社工配备完成率	3	包含社会救助领域社工配备完成率、婚姻家庭辅导社工配备完成率和慈善领域社工配备完成率3个评分要点： 1. 社会救助领域社工配备完成率=（实际配备社工数量/大鹏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核定人数）×100% 2. 婚姻家庭辅导社工配备完成率=（实际配备社工数量/大鹏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核定人数）×100% 3. 慈善领域社工配备完成率=（实际配备社工数量/大鹏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核定人数）×100% 社工配备完成率得分=社会救助领域社工配备完成率×1分+婚姻家庭辅导社工配备完成率×1分+慈善领域社工配备完成率×1分	3.00	-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5	项目验收合格率	6	包含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和职康中心硬件设备升级项目验收合格率2个评分要点： 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老年人家庭验收合格数量/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老年人家庭数量）×100% 职康中心硬件设备升级项目验收合格率=（职康中心硬件设备升级产品验收合格数量/开展职康中心硬件设备升级产品数量）×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得分=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3分+职康中心硬件设备升级项目验收合格率×3分	6.00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级得分	扣分原因
					社工资质达标率	6	包含社会救助领域社工资质达标率、婚姻家庭辅导社工资质达标率和慈善领域社工资质达标率 3 个评分要点： 1. 社会救助领域社工资质达标率=（配备社工取得助理社工师及以上级别资格证书人数/配备社工人数）×100% 2. 婚姻家庭辅导社工资质达标率=（配备社工取得助理社工师及以上级别资格证书人数/配备社工人数）×100% 3. 慈善领域社工资质达标率=（配备社工取得助理社工师及以上级别资格证书人数/配备社工人数）×100% 社工资质达标率得分=社会救助领域社工资质达标率×2 分+婚姻家庭辅导社工资质达标率×2 分+慈善领域社工资质达标率×2 分	6.00	-
					慰问品发放准确率	3	包含节日慰问品发放准确率和受助儿童慰问品发放准确率 2 个评分要点： 1. 节日慰问品发放准确率得分=春节慰问品发放准确率×0.5 分+中秋节慰问品发放准确率×0.5 分+重阳节慰问品发放准确率×0.5 分 ①春节慰问品发放准确率=（发放准确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②中秋节慰问品发放准确率=（发放准确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③重阳节慰问品发放准确率=（发放准确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2. 受助儿童慰问品发放准确率得分=失学儿童慰问品发放准确率×0.5 分+困难儿童慰问品发放准确率×0.5 分+困境儿童慰问品发放准确率×0.5 分 ①失学儿童慰问品发放准确率=（发放准确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②困难儿童慰问品发放准确率=（发放准确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③困境儿童慰问品发放准确率=（发放准确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慰问品发放准确率得分=节日慰问品发放准确率得分+受助儿童慰问品发放准	3.00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级得分	扣分原因
							确率得分		
					项目故障维修及时性	3	在政务光纤和网络覆盖项目保修期内，简单故障问题需在 12 小时内解决，难度较大的故障问题需在 72 小时内解决，符合得 3 分，否则出现一次超时情况，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3.00	-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活动完成及时性	4	包含老年人智能化信息及养老政策宣讲活动、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活动、全民共建慈善文化项目活动、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活动 4 个评分要点： 1. 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老年人智能化信息及养老政策宣讲活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活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民共建慈善文化项目活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活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活动完成及时性得分=老年人智能化信息及养老政策宣讲活动得分+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活动得分+全民共建慈善文化项目活动得分+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活动得分	3.00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级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节日慰问及时性	3	包含春节慰问送温暖关爱活动得分、中秋慰问活动和“乐龄关怀”重阳敬老主题慰问活动得分 3 个评分要点： 1. 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春节慰问送温暖关爱活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于 2023 年 9 月中下旬前完成中秋慰问活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 日完成“乐龄关怀”重阳敬老主题慰问活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节日慰问及时性得分：春节慰问送温暖关爱活动得分+中秋慰问活动得分+“乐龄关怀”重阳敬老主题慰问活动得分	3.00	-
					居家适老化改造标准	1	按照每户总额不超过 1 万元，其中辅助器具和智能化产品适配两项资助总额不超过 3000 元进行改造，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50	-
					民办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资助标准	0.5	按照 110 元/床标准，并在该保费的基础上根据医疗费用限额、是否评定为星级养老机构及上一年度赔付率等情况上浮或下浮一定比例对民办养老机构进行责任保险资助，得 0.5 分，否则出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情况，扣 0.1 分，直至扣完为止。	0.50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级得分	扣分原因
					专家课酬费标准	1	老年人智能化信息及养老政策宣讲活动、全民共建慈善文化项目活动和预防儿童溺水安全教育系列活动专家讲课费按照以下标准发放课时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400 元； 2.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3.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4.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1.00	-
					社工服务薪酬标准	1	按照一般领域 16.3 万元/年/人，特殊领域 16.9 万元/年/人，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一般领域包括：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其他 特殊领域包括：社会福利、精神卫生、禁毒戒毒、矫治帮教、卫生健康、纠纷调解、残障康复、应急处置	1.00	-
					慰问品发放标准	0.5	按照辖区孤寡老人、百岁老人、低保户、低保边缘户、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每人每次 500 元标准发放慰问品，得 0.5 分，否则出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情况，扣 0.1 分，直至扣完为止。	1.00	-
					项目成本控制率	1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总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范围内，未出现超预算支出情况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00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级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效益	20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	12	改善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情况	3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各相关项目能否有效改善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情况；（3分） 以上评分维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打分。	3.00	-
					提高未成年人保护法普及率	3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各相关项目能否有效提高未成年人保护法普及率；（3分） 以上评分维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打分。	3.00	-
					提升婚姻幸福指数	3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各相关项目能否有效提升婚姻幸福指数；（3分） 以上评分维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打分。	3.00	-
					提升慈善工作参与能力	3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各相关项目能否有效提升慈善工作参与能力；（3分） 以上评分维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打分。	3.00	-
		满意度	满意度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包含适老化改造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婚姻登记服务对象满意度 2 个评分要点。 1. 适老化改造服务对象满意度按照以下达标水平得分： （1）满意度 > 95%，得 2 分； （2）90% < 满意度 ≤ 95%，得 1.5 分； （3）85% < 满意度 ≤ 90%，得 1 分； （4）80% < 满意度 ≤ 85%，得 0.5 分 （5）满意度 < 80%，不得分。	4.00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级得分	扣分原因
							2. 婚姻登记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按照以下达标水平得分： （1）满意度 > 95%，得 2 分； （2）90% < 满意度 ≤ 95%，得 1.5 分； （3）85% < 满意度 ≤ 90%，得 1 分； （4）80% < 满意度 ≤ 85%，得 0.5 分 （5）满意度 < 80%，不得分。 服务对方满意度得分=适老化改造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婚姻登记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		
					服务对象投诉情况	4	1.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推进中未发生群众的集中性投诉，得 2 分，否则出现一次集中性投诉，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2.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推进中未发生被新闻媒体曝光的负面事件，得 2 分，否则出现一次曝光的负面事件，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服务对象投诉情况得分=工作推进中未发生群众的集中性投诉得分+工作推进中未发生被新闻媒体曝光的负面事件得分	4.00	-
合计				100		100		98.5	